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责情况报告

各位委员：

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责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祁怀锦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杜庆春、吴津喆。

二、审计委员会履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年报工作会议，在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方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有关部门对 2023 年度内控工作、内审工作的汇报，并且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听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专题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所属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等 17 项议案，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应有的作用。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 向董事会提出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天津市国资委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暂行办法》（津国资〔2018〕2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费为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方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3年年报审计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 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财务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财务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均保持在上交所指定的媒体上首先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情况。

6.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合理地设置了岗位和职责权限，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制度与会计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

7. 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审计师审计情况总结，并就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分析，积极推进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勤勉、审慎和尽职的原则，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与其他各位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积极为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同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和独立的判断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
责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王' and '明' (Wang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
责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5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
责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吴津航' (Wu Jinhang).

2025年3月17日